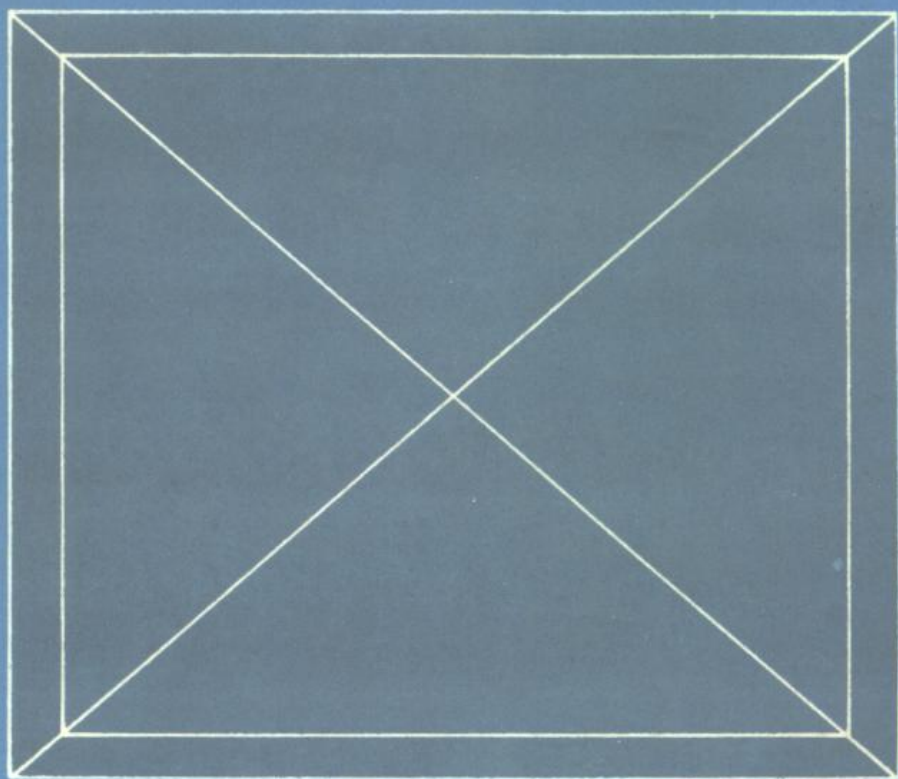


學理心育教

著編所究研育教學大範師灣台立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著

教育心理學

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

W-497/18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教育心理學

主 編：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輯小組

發行人：洪 清 泉

臺北市承德路五〇九巷六號二樓

電 話：五九一三五—一七

發行所：偉文圖書出版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六十一號

信 箱：臺北第六八 九八一號

電 話：五九四一一—六—八號

郵 撥：第一〇四〇四三號

印刷所：九九印刷公司

地 址：臺北市西昌街一一三號

電 話：三八一五七四六

基本定價 精裝捌圓肆角
平裝柒圓伍角

行政院新聞局核准登記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五三號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初版

Published By Wei-Wen Books & Publishing Co., Ltd.

P. O. Box 68-981 Taipei, Taiwan, R. O. C.

Tel: 5941116 8

序

教育為立國之大本，而教育學術研究則為教育設施之南針。本所於民國四十四年創立之初，即本「研究」和「教育」的雙重任務，一方面教導一般研究生，使他們對於「教育事實」、「教育現象」、「教育問題」的發現或發生，有一種正確的瞭解或看法，藉以養成獨立從事教育研究工作的能力；另方面致力於教育問題的探討以及教育學術的研究，期能在理論上推陳出新，有所建樹。由於本所教授治學嚴謹，授業者循循善誘，學子因而好學不倦，研習不懈。故自創所以還，歷經二十四寒暑，尚有成果，舉凡教育思想、教育心理學、教育行政、與乎教育社會學諸領域，論著皆多。加以本所向本「學術服務社會」之宗旨，迭承行政院有關單位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之贊助或委託，進行各項教育專題研究，以協助解決教育實際問題，乃使本所對教育實際有貢獻之機會。

本所師生之研究成果，除接受行政機關贊助或委託，提交行政機關印送有關單位參考者外，其餘無論為教授之專論或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概皆散見於本所各輯集刊，或由作者自行刊印收藏，是以外界人士參閱十分不便。本所有鑑於此，早有出版專輯之議，惟碍於經費短絀，故遲未付諸實現。偉文圖書公司有意貢獻於國家文化建設，斥資出版，以期有助於教育學術之發展，乃由本所師生組成編輯小組，將歷年之論著，按其性質，分門別類加以整理。在編輯過程中，偉文圖書公司須顧及發行之因

難，不得不縮節篇幅，經選錄論著共七十八篇，都二百八十三萬言，輯為八冊，名為「教育研究專輯」，然終難免遺珠之憾。

教育研究專輯內含教育原理、中國教育思想、西洋教育思想、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教育行政、高等教育及特殊教育八冊，各冊皆有其獨特之內容與意義。「教育原理」一冊在析論教育的本質、教育學的研究方法、以及各種教育理論，如人性論、價值論、自我論等，值得教育工作者參考。「中國教育思想」一冊在論述歷代中國賢哲之教育思想，上溯孟荀，下迄蔡元培、梁啟超，共十大家，而以「學庸」中所見之教育準則和情懷貫串思想之脈絡。「西洋教育思想」一冊在分述西洋的主要教育思潮，包涵人文主義之教育思想、西歐活動學校之教育思潮、及柯門紐斯（J. A. Comenius）、福祿貝爾（F. W. A. Froebel）等教育家之主張，並將當代美國進步主義與精神主義教育思潮作詳盡之比較。因所論均本諸原著，並參者有關評論，故不僅內容豐富，而且客觀確切。「教育心理學」一冊係以當代教育心理學內涵之闡述及其應用為主，舉凡自我理論、角色理論、人格結構、認知型式、以及學習動機等，皆有所探討，並以實徵性之研究結果，說明理論的實用意義，可供教學的參考。「教育社會學」一冊在闡述此一學科之主要內容，並提出我國教育社會學研究應有的方向，同時論列在社會變遷中，教育的政策、形式、內容、組織、方法宜如何作有效的調適，以發揮教育的功能等。「教育行政」一冊兼重理論之闡述與實際之應用，故凡領導理論、決定理論、投資理論、教育計劃等，皆可供教育行政人員參考應用。「高等教育」一冊係針對我國高等教育之種種問題，藉社會學之

分析，並參酌英法兩國大學教育之發展現況，提出改革因應的途徑，所論皆有學理依據，可作為探討高等教育的參考資料。「特殊教育」一冊包涵才賦優異及智能不足兒童之教育理論及技術，不僅詳述教育治療之策略及學習問題之診斷方法，同時對於特殊兒童之心理特質，亦作調查分析，有助於特殊教育之研究發展。

教育研究不是閉門造車的過程，教育研究的成果亦非象牙塔裏的珍藏。「教育研究專輯」的出版，將使社會大眾分享本所師生平日研究的心得，本所亦可藉之獲得社會的鞭策與鼓勵，從事更多的教育研究，提供更多的學術服務。值茲專輯付梓之際，除向偉文圖書公司暨專輯之作者深致敬意與謝忱外，謹將編輯之緣起與內容，作簡略之說明。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輯小組

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目錄

自我的意義及其概念架構·····	郭爲藩·····	一
擬情作用與心理健康·····	賈馥茗·····	七一
學校輔導專業化的原則·····	賈馥茗·····	一八五
認知結構與教學的關係·····	歐陽教·····	二一七
布魯納認知理論在課程組織中的應用·····	梁恆正·····	三二九
勒溫場地說的人格結構·····	林義雄·····	四四七
國中編班方式與學生學習動機之關係·····	張煌熙·····	四八七
我國兒童保留概念的發展·····	劉錫麒·····	五五五
我國學童角色取替能力的發展·····	謝水南·····	六〇九
國小兒童之認知型式及其對題解表現之影響·····	吳明清·····	六五一

自我的意義及其概念架構

郭為藩

壹、前言

在人類已存在的字彙中，無論何種語文系統，「我」這個字恐怕是應用最廣的一個。每個人在日常生活與人際交接中，隨時隨地都談及「我」，顧到「我」，為著「我」。雖然「我」這個字是脫口不離、講得最多的字眼，且是最富有感情色彩的字眼，可是意義却非常曖昧，概念的範疇也最難確定。誰只要開口問別人：「什麼是『我』」？或是「『我』究竟代表什麼意義？」所得的答覆必然甚為紛歧。不僅不同社會文化背景的人對於「我」有着相當差異的定義，即使在同一文化體系中，不同年齡或不同教育水準的人，其心目中對於「我」這個字的內涵、充實程度亦大有分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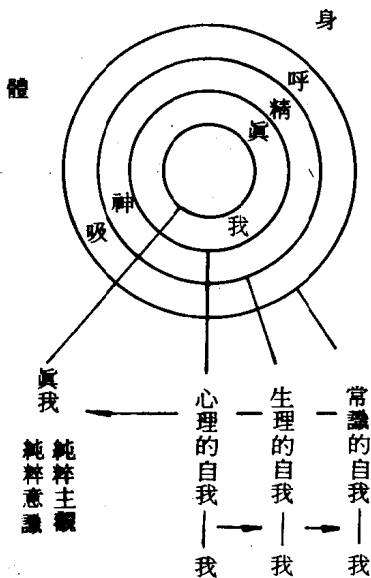
「我」這一概念應用之廣、意義之雜，不僅見於通俗口語中，在行為科學中也有類似的情形。根據一本心理學詞典的統計^①，「自我」(Self)這個字在英文中可能有上千的不同方式，可與其他詞彙結合，形成特定的概念，如「自我擴充」、「自我評價」、「自我實現」、「自我貶值」……等等

，而其意義的紛雜，亦難加以籠括。由此可見，要把握這個最重要字彙的意義，實非易事。

在現代科學發展之前，「自我」的概念早就哲學、神學探究的對象。遠在紀元前四、五世紀，西哲蘇格拉底就戒人「知汝自己」(know thyself)，這是盡人皆曉的一句名言。中國古聖賢也常討論到「知己知彼」、「無我」、「盡其在我」等等的道理，都可以算是一種自我理論，但是探討「自我」概念最深刻而透徹的，還是在佛教思想中。佛教要旨在示人如何捨棄「非我」的種種元素(物慾、雜念)以達「真我」(絕對我)的領域。佛學強調自我乃是純粹主觀和純粹活動的原理，所以達到真我的方法是靠內省的參悟。「禪」便是直覺體驗真我的要義，通達永恆生命與絕對自由的法門。

下面試引述日人木村泰賢的圖解，藉供參考^②。佛教對於「自我」的見解，直到現在尚影響到存在論心理學(existential psychology)及其所應用的心理治療及諮商理論^③。

自我的研究在十九世紀心理學剛發展時曾一度非常流行。一方面因為當時的心理研究主要應用內省法；另一方面，心理學的內容仍然侷限於心靈的探討，所以自我乃成為最好的題材。稍後，實驗方法代興，為着建設經驗科學(empirical science)的心理



學，「自我」的研究受到學者的裁抑與漠視，所以衰微不振。雖然其間詹姆斯（William James, 1842-1910）的心理學及二十世紀初年巴德文（James Mark Baldwin, 1861-1934）的心理學說、柯萊（Charles Horton Cooley, 1864-1929）的心理社會學說對於自我皆有出色的討論，精神分析理論中也有不少自我的分析，究竟因不合時潮，並未能普遍引起重視。這種冰凍的情形一直到一九三〇年代後期才溶解。先是有新傳洛伊德學派的崛起，復有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8-1932）、莫雷諾（Jacob Levy Moreno）等社會自我論調的風行，到最近二、三十年，自我心理學者人材備出，像奧爾波特（Gordon Allport, 1897-1967）、馬士洛（Abram Maslow）、羅傑斯（Carl Rogers）等都是人格心理學界的風雲人物。自我理論與行為主義、精神分析學說鼎足而三，成為所謂「心理上第三勢力」（馬士洛、羅傑斯的說法，見④），尤其是現象論心理學（phenomenological psychology）與存在論心理學的陪襯，社會學中「行動論」（Theories of action）的呼應，確是風起雲湧，頗有蔚成行為科學運動中的顯學之勢。無論如何，自我觀念（Self-concept）的探究，是近年來行為科學的熱門題目，這方面的論著不可勝數，依據哥隆（Chad Gordon）與吉根（Kenneth Gergen）搜集的資料，數目總在二千五百種以上⑤，韋里（Ruth C. Wylie）曾編有詳細的參考編目，洋洋大觀⑥。由此可見，「自我」的研究價值日益受到學術界的重視。

自我的科學論文這麼豐富，涉及的領域也非常廣闊，舉凡人際關係、社會影響、心理病態、價值

觀念、心理發展、社會偏畸行爲、心理治療、學習心理、青少年問題、經濟行爲、教學過程、動機心理、社會控制等等，都跟自我理論有所牽涉。但是綜括言之，自我理論與社會心理學及人格心理學關係最深，這兩門學科的學者在「自我」概念架構（Conceptual framework）的建設也最有貢獻，因此，本文取材的主要來源也在這兩方面。

從事自我研究雖然有充足的素材，可是毫無疑問的，有一重大的困難必須先求解決，這就是「自我」意義的確定。「自我」一詞的定義，若加羅列，不下百種，非但各科指意頗有歧異，同一學科之內，各家所用意義亦大有出入，冒然引證，往往發生差錯。因此，現前自我研究的基本工作乃是溯求各家學說中有關自我的本義和用法，詳加辨析，摒除蕪雜，存其精髓，然後整理歸納，成一統合的理論系統。本文寫作的動機，正欲從事這種嘗試，期有益於自我概念架構的建設。

歸納而言，各家對於自我的詮釋在下列數點表現出觀點的紛歧：

（一）有些學者相信自我是一種「存在的實體」（existing entity），確有其物的「事實」（fact）；另外的學者則認為自我只是「概念性的構設」（Conceptual construct），只有「自我觀念」（Self-concept），其實在性乃由個人的態度、主觀知覺、行爲模式而表現。

（二）自我究屬「主體」（subject）或是「客體」（object）亦有所爭論，很多學者則相信自我應同時包括兩者。一方面是主宰行爲的主體我——「I」，另一方面是反省自覺的客體我——「Me」。

（三）精神分析學者所談的自我，大部份係指「自我」（Ego），主觀心理學者則強調「現象的自

我」(Phenomenal self)。在這兩極端之間，有些將Ego與Self混淆應用或交替使用(如下面即將引述的奧爾波特)，亦有清楚辨析，分別採用的，關於這一點，將於後面專節討論。

(四)有些人將自我看成一種「結構」(structure)，是相對地穩定的；亦有人強調自我是一種「過程」(process)，第三派的主張則持調和立場，指出自我有其「結構」面，亦有「過程」或演進的一面。

(五)自我在英文中有時被用作單數，指統整而單一的系統；在某些場合又寫成複數(Selves)，似乎是由不同部份組合而成。

以上諸種論點的分析與批判，將於後面文中分別提述。奧爾波特曾將歷來心理學家對於「自我」的用法及指意分爲八點，特轉引如下，俾見意義分歧的一般(按奧爾波特係用Ego一字，但實指Self)⑨。

- (一)將自我當作「認知者」(knower)。
- (二)將自我當作「知識的客體」(object of knowledge)。
- (三)將自我當作「原始的私心」(primitive selfishness)。
- (四)將自我當作「統制的欲求」(dominant drive)。
- (五)將自我當作一種「心理過程的被動組織」(a passive organization of mental processes)。

(六)將自我當作「目標的爭鬭者」(fighter for ends)。

(七)將自我當作一種「行為系統」(a behavioral system)。

(八)將自我當作「文化的主觀組織」(subjective organization of culture)。

奧爾波特指出這八種自我的意義至少在三點是共同的：(一)自我並不等於人格的全部；(二)行為中自我的涉入(ego-involvement)有程度的差異；(三)無論各家對於自我的看法如何，自我總是在當前情境發生作用而充分顧慮到將來的利害。

貳、自我理論的先驅

詹姆斯不僅是美國心理學的建立者，也是最早從事自我概念分析的學者，雖然他的「心理學原理」(principles of psychology)早於一八九〇年就已出版，可是其自我理論體系的完備，較諸當代任何心理學大師毫無遜色。詹姆斯的貢獻是多端的：(一)他指出自我包括「被認知的客體」(Self as known)與「認知的主體」(Self as knower)兩方面，這正跟當代自我心理學將自我分成 Self-as-objects 與 Self-as-process 完全符合。(二)他將自我剖分成三部份：物質我、社會我與精神我，這種三分法一直被遵循著；(三)他所注重的「自重感」(Self-esteem)，始終是自我理論的核心概念。

詹姆斯將「自我」下了這麼一個定義：「自我是個體自己所知覺、感受與思想爲一個人者」●。自我可以從兩個角度來探討：「客體我」(Me)與「主體我」(I)。前者又稱「經驗的自我」(empirical self)，是經驗與意識的客體，是「所有一切個人可以稱爲屬於他的全部東西」(The sum total of all that he can call his)，不僅是他的身體，還包括他的衣物，他的房屋、妻子、朋友、名譽、工作、心理力量等等；後者又稱「純粹的自我」(pure ego)，是個體能經驗、知覺、想像、選擇、記憶和計劃的主體。

要認識客體我，應當從三個角度來探討：(一)它的組成；(二)客體我各部份引起的感受與情緒，這也就是詹姆斯所謂「自我評價」(Self-appreciation)；(三)所喚起的行動，詹姆斯稱爲「自我尋求」(Self-seeking)與「自我保留」(Self-preservation)。

詹姆斯認爲自我係由三部份組成，形成一種階層(hierarchy)。「物質我」最下，「精神我」居上而「社會我」夾中。特分述如下：

(一)物質我(The material me)——身體是每個人的物質我最內層的部份，其次是衣物，再其次是親族、家庭，其下尚有財產、創造物等。一個人如失去這些生平辛苦建設起來的所有物，便覺一無所存，那麼人格的萎縮感(sense of shrinkage)、生活的虛無感就會發生。

(二)精神我(The spiritual me)——一個人的內在與主觀部份，包括心理傾向、思想、感受和行動的意識。精神我居於自我的最高層而統攝全體，所以有些人爲其志趣與理想而放棄親友、聲譽與

財產。

談到「自我評價」，詹姆斯認為可分「自足」(Self-complacency)與「不自足」(Self-dissatisfaction)等兩種自我感情。自足包括驕傲、虛榮、自尊、傲慢、浮誇等等，不自足包括低劣感、卑微感、疑惑、羞恥、悔恨、失望、恥辱等等。自我感情的正負，總視個人的實際成就與其所企求的水準(即抱負水準)而定，成就越小，抱負越高，那麼越覺不自足。據此詹姆斯擬定了一個公式：

$$\text{自尊感 (Self esteem)} = \frac{\text{成功 (success)}}{\text{抱負 (pretensions)}}$$

所謂「自我尋求」與「自我保留」，是指自我不僅盡量保留原有的，且設法擴充以尋求所想要的。這兩種行動傾向同樣表現於物質我、社會我與精神我三方面。詹姆斯曾舉許多實例。例如個體不但從取食、防衛來保留身體(即維護生存)，且從儲積、築屋以及憤怒與恐懼的情緒表現，以策來日的安全；在社會我方面，個人不但盡量保留別人對自己的好印象，且多方討好以爭取他人對自己的愛重；在精神我方面，企求進入天國也是一種自我尋求。

詹姆斯對於主體我的分析，由於與其理論假設——「意識流」(Stream of consciousness)相結合，所以顯得玄虛而抽象，在自我理論上的價值也較低。約略言之，詹姆斯以為意識流的存在，乃是自我認定的依據，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原已有所不同，何以能體認係同出一體？此乃因自我意識係延續不斷的長流，每一意識只是此長流的一漣漪而已，所以儘管自我主體隨時在變，仍然有一致之

感。

總之，詹姆斯的自我理論，雖是粗枝大葉，稍嫌淺陋，可是他的學說乃是十九世紀末期的產物，從概念的發展來評量，他的貢獻是空前的，因為他為自我的研究，建設了相當完備的體例，確定了「自我」的輪廓。

巴德文（James M. Baldwin）是拓荒期的另一位英雄，他的自我理論雖然比不上詹姆斯的地位，可是他對後來學者的影響——特別是米德，也是很重要的。

巴德文的自我理論係依附於其兒童心理發展學說之內，主要用以說明個人社會意識及道德觀念發展的辯證程序——所謂The dialectic of personal growth。他認為「自我」（ego）與「他人」（alter）是一起發生的，起初都是「粗糙而非反映的」，經歷一番人我之間的「交」「接」關係（The give-and-take between the individual and his fellows），透過「模仿」的過程，才逐漸結晶而成「自身之我」與「他人之我」。如同辯證程序中有「正」、「反」、「合」，兒童的自我發展在巴德文看來係「投射階段」（projective stage）——「主觀階段」（subjective stage）——「排出階段」（ejective stage）的輪迴進展。兒童係先觀察別人才曉得有自己（例如幼兒先看到母親的容貌才曉得自己的樣子），然後兒童開始專注於自身的經驗感受，到第三階段，他進一步「以己度人」，以自己的感受推及別人，即所謂「排出」。因此，巴德文說：「我的自身感受係從模仿你而成長，而我關於你的感受是以我自身的感受為基礎。所以「自我」與「他人」兩者基本上都

是社會的，每一面都是「社會體」(Socius)而且是一種模仿的創造」●。

巴德文認為在個人的思想裏，「自我」與「他人」是整合而相同的東西(The ego and the alter are to our thought one and the same thing)●，當一個人想到自己時，總會同時想到別人；同樣，要構設他人的印象，必然也會想到自己，所以自我雖可分為「自身之我」與「他人之我」，可是實際上是密結不可截離的。個人知「己」知「彼」的能力，為自我交接所必具，亦為自我發展的基礎，同時是社會意識與道德觀念成長的根據。這個「自身之我」與「他人之我」，巴德文會用不同名稱來說明：有時分別稱為「真正的我」(real self)與「社會的我」(social self)，有時則分稱「習性的我」(habitual self)與「調適的我」(accommodating self)。

總之，巴德文在自我理論上的貢獻在說明自我如何在個人與社會的交互關係中發展，他的學說中已隱然有現代「角色取替」(role-taking)的概念；事實上，他在「心理發展的社會與倫理解釋」(Social and ethical interpretation in mental development, 1897)一書中也用過「角色」這個名詞●。無論如何，巴德文的自我理論儘管相當粗陋，却開啓了心理社會學對於自我研究的先河●。

參、早期社會心理學理論